

第二十一章

争端解决

第2101条：合作

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应通过合作与磋商尽一切努力，就可能影响其运作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2102条：范围和覆盖

1. 除第十六章（劳工）和第十七章（环境）所涵盖的事项及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解决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或在缔约方认为以下情形时适用：

- (a) 另一方的实际或拟议措施与本协定的义务不一致或将会不一致；
- (b) 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

(c) 缔约方根据以下任何条款合理预期可获得的任何利益：

(i) 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或第十四章（政府采购），或

(ii) 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

因另一方实施的与本协定不冲突的任何措施而正在被抵消或减损。

2. 在涉及第1款(c)项的任何争端中，根据本章设立的专家组应考虑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项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判例法。缔约方不得就受第二千二百零一条（例外——一般例外）例外约束的任何措施援引第1款(c)(i)项，也不得就受第二千二百零五条（例外——文化产业）例外约束的任何措施援引第1款(c)项。

第二千一百零三条：选择争端解决场所

1. 在第2款的约束下，对于同时涉及本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或其后续协定）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争端，可由申诉方自行选择任一争端解决机构进行处理。

2. 对于第1款所述争端，若被诉方主张其措施受第103条（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与环境及保护协定的关系）约束，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根据本协定审议该事项，则申诉方就该事项仅可援引本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3. 如申诉方根据第1款所述协定请求设立争端解决专家组，则应使用选定的论坛并排除另一论坛，除非被诉方根据第2款提出请求。

第2104条：磋商

1. 一缔约方可就第2102条所述任何事项书面请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

2. 请求方应向另一方提交请求，并说明请求理由，包括指明第2102条项下争议措施或其他事项，以及申诉的法律依据。

3. 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且在遵守第4款的前提下，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应于另一方收到请求后30天内进入磋商程序。

4.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或其他贸易价值迅速丧失的货物或服务（如某些季节性货物或服务）时，磋商应于另一方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开始。

5. 请求方可要求另一方提供其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中具备相关事项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磋商。

6.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款项下的磋商就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每一缔约方应：

(a) 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全面审查争议措施或其他事项；以及 (b) 对磋商过程中收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按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同等的保密标准予以对待。

7. 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缔约方在本章节程序中的权利。

8. 磋商可当面进行，或通过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第2105条：斡旋、调解与调停

1. 缔约方可随时同意采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如斡旋、调解或调停。

2. 此类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应按照缔约方商定的程序进行。

3. 根据本条款设立的程序可随时启动，并可由任何一方随时中止或终止。

4. 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应保密，且不得损害缔约方在任何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第2106条：专家组的设立

1.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并在遵守第3款的前提下，若第2104条所述事项未能在以下期限内解决：

(a) 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45天内；或 (b) 对于第2104条第4款所述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25天内；

申诉方可将该事项提交争端解决专家组。

2. 申诉方应向另一方提交设立专家组的书面请求，说明请求理由，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或其他事项，并提供足以清晰阐述问题的申诉法律依据简要摘要。

3. 不得设立争端解决专家组来审查拟议措施。

第2107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

1.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

(a) 在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涵盖的其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定下产生的争端解决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b) 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判断进行遴选；(c) 独立于任何一方，不与任何一方有关联或接受其指示；(d) 不是任何一方的国民，通常居住地不在任何一方的领土内，也不受雇于任何一方；以及(e) 遵守委员会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次会议上制定的行为准则。

2. 曾参与第2105条所述任何可能的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的个人，不得在同一争端中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2108条：专家组遴选

1. 专家组应由三名专家组成员组成。
2. 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之日起30天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提出最多四名候选人担任专家组主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任命及提议的主席候选人。若一缔约方未能在此时限内任命专家组成员，则该成员应由另一方从提议的主席候选人中选定。
3. 缔约双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之日起30天内，尽力协商并从提议的候选人中任命主席。若缔约双方未能在此时限内就主席人选达成一致，则应在随后的七天内通过抽签从提议的候选人中选定主席。
4. 若某缔约方任命的专家组成员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该缔约方应在30天内任命替代人选；若未按期任命，则应根据第2款第二句任命替代人选。若专家组主席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各缔约方应在30天内就替代人选达成一致；若未按期达成一致，则应根据第3款第二句任命替代人选。若无剩余候选人，各缔约方应在随后30天内额外提出最多三名候选人，并在之后七日内通过抽签选定专家组成员或主席。在任何情况下，程序所涉时限均应自专家组成员或主席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之日起中止，至替代人选选定之日恢复。

第2109条：程序规则

1. 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委员会应核准示范程序规则。
2. 根据本章节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均应遵循示范程序规则。专家组可与缔约方协商制定不违反本章节规定的补充程序规则。
3.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程序规则应确保：
 - (a) 各缔约方有机会提供初始书面陈述及反驳书面陈述；(b) 至少有权在专家组面前举行一次听证会，且根据(g)项规定，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c) 缔约方有权以任何缔约方官方语言提交和接收书面陈述，并进行和听取口头辩论；(d) 根据(g)项规定，各缔约方的书面陈述、口头声明的书面版本以及对专家组请求或问题的书面答复可予以公开；(e) 专家组应允许缔约方境内的非政府实体

领土提供关于争端的书面意见，可能有助于专家组评估缔约方的提交材料和论点；

(f) 向专家组提交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评论应向另一方提供；以及 (g) 保护任何一方指定为保密处理的信息。

4. 除非缔约方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15日内另有约定，否则职权范围应为：

“根据协定相关规定，客观审查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依照第2110条作出调查结果、裁定及建议。”

5. 若申诉方主张某事项导致第2102条第1款(c)项所述利益丧失或减损，则职权范围中应予以列明。

6. 若缔约方要求专家组就下列措施对该缔约方造成的不利贸易影响程度作出调查结果：

(a) 被认定不符合协定义务；或 (b) 导致第2102条第1款(c)项所述利益丧失或减损，

则职权范围中应予以列明。

7. 应一缔约方请求或主动提议，专家组可根据《示范程序规则》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

8. 专家组可对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决。
9. 专家组可授权主席作出行政和程序性决定。
10. 专家组可在与缔约方协商后，修改专家组程序中适用的任何时限，并根据程序公平性或效率要求作出其他程序性或行政性调整。
11. 专家组根据第2110条作出的调查结果、裁定和建议应以其成员的多数意见为准。
12. 专家组成员可就未达成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任何专家组均不得披露哪些成员支持多数意见或少数意见。
13. 缔约方应按照示范程序规则承担专家组费用，包括专家组成员的报酬。

第2110条：专家组报告

1.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按照本章节的规定出具报告。
2. 专家组应基于本协定的规定，按照国际公法的解释规则进行适用和解释，并基于缔约方的提交材料和论点，以及根据本章节规定提交的任何信息和技术建议，编写其报告。

3. 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选定后90天内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该报告应包含：

(a) 事实认定；(b) 关于一缔约方是否遵守其在本协定下义务的裁定，以及职权范围中要求的任何其他调查结果或裁定；及(c) 争端解决建议（如缔约方提出请求）。

4. 尽管有第2109条的规定，专家组的初步报告应保密。

5. 缔约方可就专家组初步报告向其提交书面意见，但须遵守专家组可能设定的时限。专家组在考虑此类意见后，可主动或应缔约方请求：

(a) 征求缔约方意见；(b) 重新审议其报告；或(c) 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6. 专家组应在提交初步报告后30天内向缔约方提交最终报告。

7.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可在转交缔约方15天后由任何一方公布，但须遵守第2109条第3(g)项的规定。

第2111条：报告澄清请求

1. 在最终报告提交后的10天内，缔约方可向专家组提交书面请求，要求澄清报告中其认为含糊不清的任何裁定或建议。专家组应在收到该请求后的10天内作出回应。
2. 根据第1款提交请求将影响第2113条第3款和第2114条第1款所述的时限，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

第2112条：程序的暂停和终止

1. 缔约方可随时协定暂停专家组的工作，暂停期限自该协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专家组工作暂停超过12个月，则专家组的权限将失效，除非缔约方另有协定。若专家组权限失效且缔约方未就争端解决达成协议，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一缔约方就同一事项请求启动新程序。
2. 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共同通知专家组主席的方式，同意在专家组作出裁定前终止程序。

第2113条：最终报告的实施

1. 在收到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后，缔约方应就争端解决达成一致，该解决方式应符合专家组的裁定和建议（如有），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2. 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方式应为撤销任何不符合本协定的措施，或撤销第2102条第1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3. 若缔约方未能在最终报告提交后30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被诉方应在申诉方提出请求时，就补偿事宜展开谈判以期达成协议。

第2114条：未实施—利益中止

1. 若申诉方根据第2113条第3款提出请求后20天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根据第2113条第3款未要求补偿且最终报告提交后已过30天，或缔约方已就争端解决或补偿达成一致但申诉方认为另一方未遵守协定条款时，申诉方可在通知另一方后，中止对另一方适用等效利益，直至双方就争端解决达成协议。通知中应列明申诉方拟中止的利益水平。

2. 在考虑根据第1款中止哪些利益时：

(a) 申诉方应首先寻求中止专家组已认定不符合本协议义务或导致第2102条第1款(c)项意义上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措施或其他事项所影响的相同部门或部门的利益或其他义务；及

(b) 申诉方如认为中止相同部门或部门的利益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中止其他部门的利益。

3. 中止利益应是临时的，且申诉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实施中止：被认定不符合本协议义务或以其他方式使第2102条第1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措施已符合本协议（包括通过第2115条所述的专家组程序达成），或缔约方已就争端解决另行达成协议。

第2115条：合规审查与利益中止

1. 一缔约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根据第2106条成立的专家组重新召开会议，以便就以下事项作出裁定：

(a) 缔约方根据第2114条第1款中止的利益水平是否明显过高；
或

(b) 对于为遵守先前成立的专家组裁定或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与其与本协议一致性的任何分歧。¹

2. 在请求的书面通知中，缔约方应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或事项，并提供申诉法律依据的简要概述，以清晰呈现问题。

3. 专家组应在另一方收到请求的书面通知后重新召集。若任何原专家组成员无法履职，则应比照适用第2108条的规定。

4. 第2109条和第2110条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根据本条重新召集的专家组所采纳的程序和发布的报告，但例外情况是，在请求仅涉及第1款(a)项时，专家组应于重新召集后60天内提交初步报告，其他情况下则应在90天内提交，且须遵守第2109条第10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条款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可在其报告中酌情建议终止任何利益的中止或修改所中止利益的数量。

¹ 在解释“存在或符合性”及“采取的合规措施”等术语时，根据本款设立的合规专家组应考虑《争端解决谅解》下的相关判例法。

第2116条：司法或行政程序事项的转介

1. 如果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问题出现在任何一方的国内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且该方认为值得其干预，或者如果法院或行政机构征求一方的意见，则该方应通知另一方。委员会应尽快努力就适当的回应达成一致。
2. 法院或行政机关所在领土的缔约方应根据该论坛的规则，将委员会的任何商定解释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3. 如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各缔约方可依据该论坛的规则，向法院或行政机关提交其各自的意见。

第2117条：私人权利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因另一方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而对另一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2118条：替代性争议解决

1. 各缔约方应在最大程度上鼓励并便利采用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以解决自由贸易区内私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商业争议。

2. 为此，各缔约方应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遵守仲裁协议，并对此类争议中的裁决予以承认与执行。

3. 若一缔约方已加入并遵守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则应视为该缔约方符合第2款之规定。

附件2109

示范程序规则

适用范围

1.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以下程序规则适用于第21章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

定义

2. 就本附件而言：

顾问指缔约方聘请的、就该缔约方参与专家组程序提供咨询或协助的人员；

申诉方指根据第2106条请求设立专家组的缔约方；

法庭记录员指指定的笔录员。

法定假日指每周六、周日及缔约方为本规则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假日；

专家组指根据第2106条设立的专家组；

代表指一缔约方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其他政府实体的雇员；

3. 本程序规则中对条款的任何提及均指第21章中的相应条款。

书面陈述及其他文件

4. 每一缔约方应向专家组提交书面陈述的原件及至少四份副本，并向另一方的大使馆提交一份副本。若缔约方同意，提交材料及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可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进行递送。当缔约方递送书面陈述或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纸质副本时，该缔约方应同时递送此类提交材料或其他文件的电子版本。

5. 申诉方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之日起10日内提交初次书面提交材料。被诉方则应在申诉方初次书面提交材料截止之日起20日内提交书面答辩材料。

6. 专家组应与缔约方协商，确定后续书面反驳材料及专家组与缔约方一致认为适当的其他书面陈述的提交截止日期。

7. 缔约方可随时通过提交明确标注修改内容的新文件，更正专家组程序中任何书面陈述或其他相关文件的文书性质小错误。

8. 如果文件交付的最后一天适逢缔约方遵守的法定假日，或因政府命令或不可抗力导致该缔约方政府办公室关闭的任何其他日子，则文件可在下一个工作日交付。

举证责任

9. 主张另一方措施与本协定规定不一致的缔约方，应承担证明该不一致的责任。

10. 主张某项措施适用本协定例外的缔约方，应承担证明该例外适用的责任。

非政府实体的书面陈述

11. 专家组可应申请，准许非政府实体提交书面陈述。在决定是否准许时，专家组应特别考虑：

(a) 程序是否涉及公共利益；(b) 非政府实体是否在程序中具有实质性利益；²(c) 书面陈述是否通过提供不同于缔约方的视角、特定知识或见解，有助于专家组对程序中相关事实或法律问题的认定；及

对程序中相关事实或法律问题的认定。

(d) 缔约方就适用范围申请提交的任何材料。

² 对贸易法判例的发展、协定解释或争议事项的兴趣，本身并不足以证明非政府实体在程序中具有实质性利益。

12. 如专家组已批准非政府实体提交书面陈述，则应确保：

(a) 书面陈述未向争端引入新议题，且处于缔约方定义的争端职权范围内；(b) 非政府实体遵循委员会为此类书面陈述提交所采纳的任何规则；(c) 书面陈述避免扰乱程序并保持当事方平等；(d) 缔约方有机会对书面陈述作出回应。

专家作用

13. 应缔约方请求或主动提议，专家组可在遵守第14条和第15条及缔约方可能商定的额外条款和条件下，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第2107条所列要求应酌情适用于专家或机构。

14. 专家组在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前，应：

(a) 将其拟根据第13款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的意向通知各缔约方，并为缔约方提供充分时间提交评论；以及 (b) 向缔约方提供根据第13款收到的任何信息或技术建议副本，并为缔约方提供充分时间提交评论。

15. 当专家组在编写报告时考虑根据第13款收到的信息或技术建议时，还应考虑缔约方就该等信息或技术建议提交的任何评论或意见。

专家组的运作

16. 专家组主席应主持其所有会议。

17. 专家组可通过任何适当方式处理事务，包括电话、传真传输及视频或计算机链接。

18. 仅专家组成员可参与专家组的审议。专家组可在与缔约方协商后，雇用所需数量的助理、口译员或笔译员，或法庭记录员以协助程序，并允许其出席此类审议。专家组成员及受雇于专家组的人员须对专家组的审议内容及根据第2109条和附件2109受保护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

19. 专家组可在与缔约方协商后，调整专家组程序中适用的任何时限，并根据程序需要作出其他程序性或行政性调整。

听证会

20. 专家组主席应在与缔约方和专家组成员协商后，确定首次听证会及任何后续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方这些日期和时间。

21. 听证会的地点应在缔约方领土之间轮换，首次听证会在被诉方领土举行。

22. 每方应不迟于听证会日期前五天，向另一方和专家组提交一份名单，列明将代表该方出席听证会的人员姓名，以及其他将出席听证会的代表或顾问。

23. 每次听证会应由专家组以公平方式进行，确保申诉方与被告方在陈述论点、答复及反驳时享有同等时间。

24. 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必要保护任何一方指定为保密处理的信息。专家组应与缔约方协商，采取适当后勤安排和程序，确保公众参与不会干扰听证会。此类程序可特别包括采用网络直播或闭路电视。

25. 专家组应安排听证会记录的编制（如有），并应在记录编制完成后尽快向各缔约方提供副本。

单方接触

26.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未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与专家组沟通。专家组不得在另一方缺席或未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与某一缔约方沟通。

27. 任何专家组成员均不得在其他专家组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与缔约方讨论程序实质性问题的任何方面。

报酬与费用支付

28.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专家组的费用、专家组成员及其助理的报酬、差旅和住宿费用以及所有一般费用应由缔约方平均分担。

29.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记录并提交其个人及任何助手的时间和费用的最终账目，同时记录并提交所有一般费用的最终账目。